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蘇妍榛（原名：蘇亞君）

代 理 人 蘇盈仔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高雄市私立福慧幼兒園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朱蘊藻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以111  
1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9號裁定（下稱第129號裁定）以有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16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  
17 （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  
18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9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自110年10月6  
25 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  
26 臺幣（下同）102,000元，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8  
27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129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29 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30 (二)第129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子  
31 女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289,992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

01 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02,000元後為187,992元（計算  
02 式：289,992－102,000＝187,992），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  
03 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  
04 額相符，有繳款證明書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21-4  
05 1、57-95、109-110、123-141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  
06 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07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8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償還全體  
10 無擔保債權人，或係舉債清償，並無舉證等語（卷第59、12  
11 3頁）。查，聲請人陳稱自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仍於幼兒園任  
12 職，每月收入約29,943元至31,884元不等，有薪資單為證  
13 （卷第98頁），扣除個人支出、子女扶養費後，每月剩餘約  
14 8,000元至10,000元不等（折衷計算約9,000元），而第129  
15 號裁定確定日為111年9月16日，距離匯款清償時之113年5月  
16 至9月約經過20至24個月，以每月餘額9,000元，約可籌得18  
17 0,000元至216,000元，接近聲請人所清償之187,993元，堪  
18 認其所述以薪資清償乙詞可採。聲請人聲請免責，是利用自  
19 身所得清償債務，並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則債權  
20 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2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2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